附件3

柳州市柳江区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

“验登合一”办理材料清单

一、规划核实

（一）申请报告及承诺书（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（原件1份，电子件1份）;

（二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件，规划总平图、建筑设计方案图纸，提供原件或复印件，规划核实完成后退回（原件或复印件1份，电子件1份）；

（三）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资料（原件1份，电子件1份）。

二、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

（一）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或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（原件1份，电子件1份）;

（二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即消防查验报告，加盖公章）（原件1份，电子件1份）;

（三）建设（装修）工程竣工图纸一套（PDF电子版）,加盖设计章、审图章、竣工章（含总平面图、建施/装施、水施、电施、暖通图、设计变更等）。

三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

（一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（原件3份）;

（二）施工许可证（正副本原件）;

（三）施工图审查批准书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四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（复印件一份）及规划核实意见书（原件一份）;

（五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六）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（原件一份）;

（七）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八）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（原件一份）;

（九）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十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十一）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（原件一份）

（十二）质量保修书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十三）住宅质量保证书、住宅使用说明书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十四）城建档案馆出具的认可文件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十五）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十六）质监部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告知书（原件一份）;

（十七）其他材料（一体化平台录入）;

（十八）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（终身责任信息一览表、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、

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）（原件一份）;

(十九）已设置竣工永久性标牌的彩色证明照片资料(原件一份)。

四、不动产首次登记

（一）《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》（不动产门户网站下载）;

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（除委托书外，其余核验原件收复印件）;

（三）不动产权属证书：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；

（四）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：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《建筑执照》、《建筑许可证》等规划手续原件，包括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建施方案图1套；

（五）房屋已竣工的证明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房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；涉及人防工程需提供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或者其他证明文件；

（六）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；

（七）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、宗地图以及测量成果；

（八）地址证明（如有门牌证明需提供）;

（九）相关税费缴纳（减免）凭证（核验原件收复印件）;

（十）涉及名称变更的，提交名称变更证明文件；

（十一）涉及建筑为政策性房屋的，提交经批准的属于政策性房屋的证明文件。